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柯杏樺
電話：07-5252000#2166
傳真：07-5252929
電 子 信 箱
：shinghu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_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、02_教學績優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、03_11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格式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(附件1)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及流程(附件2)。
- 三、申請參選教學績優或傑出獎教師，可直接於教師歷程檔案系統下載遴選評分表，格式請參見附件3，表單下載操作方式及下載時間另行公告。
- 四、若各學院(含西灣學院、研究學院)欲依本校規範修正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」及遴選評分表，請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彙整，俾利召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